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B767-05

修正案号: 39-6752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氧气软管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生产线号为1到763(含)的波音767-200、-300和-300F系列飞机;生产线号为758的波音767-200、-300和-300F系列飞机除外,本指令的要求已在生产线上完成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0-16-04

修正案: 39-16381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35A0034

1999年9月2日

3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35A0034R1

2000年6月22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意外电流导致机组和押运员(supernumerary)氧气系统低压弹性软管融化或燃烧,造成氧气系统泄露以及产生烟雾或火灾,要

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检查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对安装在氧气面罩存放位置下方的机组和押运员(supernumerary)氧气系统的低压弹性软管实施检查,以确认其件号是否列在本指令的表1中。如果通过检查飞机维修记录,可以确认机组和押运员(supernumerary)氧气系统的低压弹性软管的件号,则此方法可以作为上述检查的替代方法。

- (1) 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35A0034R1施工指南用新的或可用的软管更换件号在本指令表1中的任何软管。
- (2)对件号不在本指令表1中的任何软管,不要求本段进一步措施。

7CT A2/10H311 3				
波音规范的件	波音供应商的等效件号			
号				
	Sierra	Spencer Fluid	Puritan	Hydraflow
	Engineering		Bennett	
60B50059-70	835-01-70	9513-20S5-18.0	ZH784-20	38001-70
60B50059-81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38001-81
60B50059-94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38001-94
60B50059-101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38001-101
60B50059-13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38001-130

表1-适用的件号

# 部件安装

B、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再往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在本指令表1中的机组或押运员(supernumerary)氧气软管。

## 对按照之前服务通告版本完成措施的认可

C、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5A0034所完成的措施,是可以接受的,它符合本指令的相应要求。

# 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等效替代方法的批准函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9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9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